新竹縣公民投票提案理由書

主文	:_	
	_	
	_	
理由	:_	
	_	
	-	
	-	
	-	
	_	

填寫說明:

- 一、「主文」以不超過100字為限;「理由」以不超過2000字為限。超過字數者,其超過部分,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。
- 二、字數之計算不含標點符號。
- 三、主文及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規則,由新竹縣政府定之。
- 四、篇幅不敷使用時得續頁。